



没有规矩,就没有政党

由中纪委和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近日正式出版。习总书记把规矩的意义提得很高: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

十八大后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规矩越来越多地条文化,变成了纪律,纪委系统的执法也越来越严厉。对一个政党而言,所有的规矩,第一位是政治规矩。习总书记强调“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关键指向就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是所有规矩中核心的政治规矩。十八大后中央抓纪律和规矩,核心目的就是加强了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中国社会而言,这一点的重要意义在于,在一党长期执政的情况下,如何防止党内出现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如何防止出现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因此,我们不能从一般的反腐败意义上理解规矩问题。一个政党将规矩提升到自身存在与否的高度上,那意味着是政治问题。可以说,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就是党内讲规矩的最大政治。

(摘自《南风窗》2016年第2期,赵义/文)

培育社会资本与执政党的政治空间

谈国家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不能不谈社会。究其本意,治理是国家与社会的合作。社会和政府合作达成的基础性条件在于拥有丰厚的社会资本。中国共产党能否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获得新的政治空间,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对公民社会的成长有清醒正确的认识,能否积极主动地培育社会资本。

在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是培育社会资本、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过程。摆脱政府管理困境需要公民社会的生长,好民主需要丰厚而良性的社会资本,中国政治的和平转型需要培育和积累社会资本。今天,执政党该如何对待社会?如果党组织顺应现代文明趋势的要求,积极参与其中,支持和引导推进法治意义上的民主自治,基层党组织是在民主自治中获得很大政治空间的。积极参与社会资本的培育,恰恰打开了执政党未来的真正空间,使它获得新的活力。我们国家虽然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制度设计,但在将来逐步扩大基层社会民主选举时,培育的社会资本可以为今后打下扎实的社会基础,进而大大增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法理性基础。

(摘自《炎黄春秋》2015年第12期,蔡霞/文)

“城市中国”呼唤系统的城市变革

时至今日,中国的城市化率已经超过55%,这对于整个中华民族来讲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中国面临农村文明向城市文明、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农村管理向城市管理整体转轨的变局。除了与其他国家面临同样的普遍性问题之外,中国的城市还面临“城市化本身的问题”与“治理经验滞后”双重叠加的特殊性问题。历史地看,城市化在将人们卷入城市实现其梦想的同时,也将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一并卷入城市中心;现实地看,城市化一旦陷入资本主导的误区,会为城市治理埋下诸多隐患;自然地看,与农村的自然系统相比,城市是一个人造系统,缺乏与自然的互动,增加了城市的脆弱性。

所有这些,都不能通过单纯的经济建设解决问题,需要有长远的、系统的改革保驾护航。首先,要坚定地保卫城市中产阶级,尊重广大城市居民的主体地位。其次,要摒

除短期性思维,明确城市长期发展的战略。再次,要在城市发展中引入时空坐标,推进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城市时代的城市变革,不是发展生产力那么简单,而是关乎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活力与变革。要郑重审视城市发展的节点意义,沉下心来推动系统的城市变革。

(摘自2016年1月21日《社会科学报》,吴晓林/文)

化解“问责的尴尬” 需要实现有效的制度平衡

从权力运作的断面观察,如果权力自身的运行逻辑没有改变,问责就只是一种不确定的风险,不具备足够的威慑力,也就无法遏制权力的惰性和寻租冲动。在一定意义上,问责就是参与各方运用国家权力和实现利益的博弈,是参与各方追寻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平台。当前,大多数人对问责制的认识停留在有一事问一事、出一事责一事上,与问责制度的法律文本若即若离。现行的问责制度在客观的公共行政环境中出现的这种尴尬局面,耐人寻味。

问责制度从建立到发挥作用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冲破问责尴尬的藩篱,在既有政治格局中实现有效的制度平衡。化解问责的尴尬,必须通过制度建设科学配置权力,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规范,特别是注意保持制度建设与责任追究政策、法规的有机统一,保持上下位制度和同位阶制度之间的衔接匹配。在具体实践中,问责尴尬的有效化解关键在于各利益攸关方乃至社会公众的积极监督,建立起透明公正的监督体系,确保问责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和方式合法。在问责效果的利弊权衡中,必须正确理解制度的刚性穹顶。为正向激励官员有效作为,对于锐意创新的官员应该提供相对宽松的环境,对于在行政过程中非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犯错的,应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追究,但这里的责任